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73號

再 抗 告 人 許 春 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1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5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，復出具「刑事再抗告狀(6)」，提起再抗告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